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地提供校外使用管理辦法

76年11月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訂定通過

82年06月17日體育運動組第四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2月13日84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9月19日90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運動場地之提供使用，原則上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如下：

和平校區部分：

(一)田徑場

(二)室外網球場(二面PU場地、二面人工草皮場地)。

(三)室外籃球場。

(四)游泳池

(五)體育館地上樓綜合球場、地下樓綜合球場、地下樓桌球室、地下樓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視聽教室。

燕巢校區部分：

(一) 田徑場

(二) 室外網球場(四面PU場地)

(三) 挑高屋頂室外籃球場(三面PU場地)

第四條 任何單位使用運動場地，均以辦理體育性之相關活動或比賽為限，使用單位如有違反國家政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及違背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得由管理單位通知其停止使用。

第五條 運動場地之使用均以單位時段計算，白天每單位時段為四小時，夜間每單位時段為三小時。各場地之使用時段分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晚上六時至九時。凡使用未滿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滿一單位時段而未滿二單位時段者，以二單位時段計算，餘類推。

第六條 各運動場地之收費標準如附件；唯如特特殊情形，以校長核定為準。

第七條 洽借運動場地程序如下：

(一)洽詢預約→出具公函(使用日一個月前提出)→核准後填具申請表及使用合約書，並檢附核准文件及活動程序表，於使用日一星期前，繳清場地費及場地復原保證金。

(二)如緊急需用場地另行協商專案辦理。

第八條 場地復原保證金之數額為新台幣五千元，該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包括場地之清潔)後，無息發還，未回復原狀(包括場地之清潔)者由本校僱工處理，費用從保證金中扣抵。

第九條 本校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三日前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若無法改期時，本校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之場地，不得變更場地使用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之日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場地時，應絕對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一切佈置均應事先徵得本校之同意。

(二)場地、牆壁、門窗、地板等不得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誌)。

(三)各場地使用之電器及燈光，均由體育室派員負責管制。

(四)使用場地之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且禁止於場內吸菸。

(五)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

(六)使用單位使用完畢後，必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包括場地之清潔)。

(七)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築及各項設施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並協調本校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84.11.15(8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修正

場 地 名 稱	收費項目 (每時段)	收費標準(每時段)		備 註
		上(下)午	夜 間	
運 動 場	場地維護費	6,000 元	6,000 元	
	水 電 費	1,000 元	5,000 元	
室 外 網 球 場	場地維護費	3,000 元	3,000 元	※2 面 PU 場地
	水 電 費	1,000 元	2,500 元	
室 外 網 球 場	場地維護費	3,000 元	3,000 元	※2 面人工草皮場地
	水 電 費	1,000 元	2,500 元	
室 外 籃 球 場	場地維護費	2,500 元	2,500 元	※2 面 PU 場地
	水 電 費	1,000 元	1,500 元	
體育館地下樓 綜 合 球 場	場地維護費	4,000 元		※10 面羽球場或 3 面排 球場 ※附空調
	水 電 費	6,000 元		
體育館地上樓 綜 合 球 場	場地維護費	5,000 元		※2 面籃球場或 2 面排球 場 ※附空調及冷氣
	水 電 費	15,000 元		
體育館地下樓 桌 球 室	場地維護費	3,000 元		※7 張桌球桌 ※附冷氣
	水 電 費	3,000 元		
體 育 館 韻 律 教 室	場地維護費	2,000 元		※附冷氣
	水 電 費	2,000 元		
體 育 館 視 聽 教 室	場地維護費	1,500 元		※約可容納 80 人 ※附冷氣
	水 電 費	1,500 元		
游 泳 池	場地維護費	5,000 元	5,000 元	※救生員由借用單位自 行聘請
	水 電 費	3,000 元	5,000 元	

說明：

100 年 7 月製表

1.借用時段：上午時段 **08:00~12:00**、下午時段 **13:30~17:30**

夜間時段 **18:00~21:00**。

2.週末、假日工作人員出勤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